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相　對　人　楊志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阜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對相對人楊志堅之債權，前讓與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後再讓與聲請人。因楊志堅現仍設籍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 號，行方不明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 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揭主張，有其提出之本院98年度基小字第2326號確定判決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臺北榮興郵局存證信函暨民國109年3月遭退回之信封、相對人之戶籍謄本等（以上均影本）在卷可稽，形式上堪信屬實。相對人之住居所，客觀上現時已陷於不明狀態，本件公示送達之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蔡炎暾